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蒙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潘子豪編

中國錢莊概要

王曉籟題



序

予講授經驗所得之方法爲「由已知至未知」引導社會之方法，亦當如此，當以「由已然至未然」爲途徑。若不察一社會之過去歷史及現時情形，而求實現一外來的理想，是欲往無途，徒致紛擾，目的不能達也。卽或徒有其名，實每全非，或則用新牌子賣舊貨而已。潘君子豪專研經濟學，以所編中國錢莊概要見示，並囑一言。或怪潘君處今之世，不研究「銀行」而研究錢莊。不知潘君之研究錢莊，乃溯源之工作也。現時之大規模的經濟組織，其金融之需要，固非供給不同的需要之機括之所能勝任，然中國之錢莊有久長之歷史，曾爲中國惟一之金融機關，今尙供大多數工商業之需要。橫割中國現時經濟情形錢莊，其顯著之像也。欲知導錢莊入於理想的組織之方法，不明真像，何由得途徑。中國錢莊概要一書，其重要之職務乃在此也。治河工師欲範河之流，須先溯河之源。潘君之著是書，猶此意已。予喜所懷與潘君同轍，讀其稿後，謹誌數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王建祖序於上海。

中國錢莊概要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錢莊之起源及沿革	九
第三章 錢莊之意義與效用	二三
第一節 錢莊之意義	二三
第二節 錢莊之效用	二八
第四章 錢莊之分類	三三
第一節 按全國而分類	三三

第二節	按地方而分類	三四
第三節	按營業之性質而分類	三五
第四節	按組織而分類	三五
第五節	按營業廣狹與資本大小而分類	三六
第六節	按進入錢業公會與否而分類	三八
第七節	按沿革而分類	三八
第五章	錢莊之組織	四一
第一節	錢莊成立之動機	四一
第二節	錢莊成立之要素	四二
第三節	錢莊成立之手續	四三
第六章	錢莊之管理與帳簿	五三
第一節	管理	五三

第一項	股東	五三
第二項	職員	五三
第三項	職務	五四
第二節	帳簿	五六
第一項	匯劃賬房所管之簿據	五七
第一款	正匯劃所管者	五七
第二款	副匯劃所管者	五八
第三款	幫匯劃所管者	五八
第四款	正副幫三匯劃共管者	五九
第二項	清賬房所管之簿據	六〇
第三項	洋房所管之簿據	六三
第四項	錢房所管之簿據	六三

第五項	信房所管之簿據	六四
第六項	附屬於各部之簿據	六五
第七章	錢莊之業務	六七
第一節	存款	六七
第一項	存款之意義與性質	六七
第二項	存款之利益	六八
第三項	存款之種類	六九
第四項	存款利率	七〇
第二節	放款	七一
第一項	放款之意義	七一
第二項	放款之利益	七二
第三項	放款之種類	七五

第四項 放款應注意之事項……………七八

第五項 放款利率……………八二

第六項 利息之名稱……………八二

第三節 貼現……………八四

第一項 貼現之意義……………八四

第二項 貼現之利益……………八五

第三項 貼現之種類……………八七

第四項 貼現應注意之事項……………八七

第五項 貼現利率……………九〇

第四節 發行票據……………九二

第一項 莊票……………九三

第二項 匯票……………九三

第三項	期票	九四
第四項	支票	九四
第五項	錢莊票據習慣	九五
第五節	買賣生金生銀	九六
第一項	銀錠	九六
第二項	買賣金銀習慣	九七
第三項	銀洋錢市表	九七
第六節	匯兌	九八
第七節	其他附屬業務	九九
第八章	票據	一〇一
第一節	票據之起源	一〇一
第二節	莊票	一〇九

第一項 莊票之意義與效用……………一〇九

第二項 莊票之票式……………一一〇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一一一

第四項 莊票遺失問題……………一一四

第五項 錢莊莊票與銀行鈔券之異同……………一二七

第三節 匯票……………一二一

第一項 匯票之意義與效用……………一二一

第二項 匯票之票式……………一二二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一二七

第四項 匯票遺失問題……………一二八

第五項 匯票收據……………一二九

第四節 期票……………一三三

第一項	期票之意義與效用	一三二
第二項	期票之票式	一三三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一三四
第四項	期票遺失問題	一三四
第五項	期票與匯票之異同	一三四
第五節	支票	一三六
第一項	支票之意義與效用	一三六
第二項	支票之票式	一三七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一四一
第四項	支票遺失問題	一四一
第五項	支票與鈔券之異同	一四二
第六節	錢莊通用之其他票據	一四三

第一項 專解本票……………一四三

第二項 劃條……………一四五

第三項 撥碼……………一四七

第四項 上票……………一五〇

第五項 水條……………一五一

第六項 拆票……………一五一

第九章 匯兌……………一五三

第一節 中國國內匯兌之起源及其沿革……………一五三

第二節 經營匯兌業之機關……………一五五

第一項 郵局……………一五五

第二項 銀行……………一五七

第三項 錢莊……………一六一

第三節 中國國內匯兌計算法.....	一六八
第十章 錢業公共機關與附屬機關.....	一八七
第一節 錢業公共機關.....	一八七
第一項 錢業公會.....	一八七
第二項 錢業會館.....	一八九
第三項 錢行.....	一九一
第四項 匯劃總會.....	一九二
第二節 錢業附屬機關.....	一九三
第一項 銀爐.....	一九三
第二項 公估局.....	一九八
第十一章 匯劃總會.....	二〇三
第一節 匯劃總會之意義.....	二〇三

第二節	匯劃總會之職務	二〇四
第三節	匯劃總會之效用	二〇六
第四節	匯劃總會清理之手續	二〇九
第五節	匯劃總會與華商銀行之關係	二一一
第六節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之比較觀	二一七
第十二章	錢莊與錢莊及銀行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節	錢莊與錢莊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項	營業上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款	往來交易	二二五
第二款	代收匯票	二二五
第三款	轉賬	二二六
第四款	拆票	二二八

第二項 信用上之關係	二二八
第一款 互相接濟	二二八
第二款 錢莊停閉之影響於同業	二二九
第三款 組織上之關係	二三〇
第二節 錢莊與華商銀行之關係	二三一
第一項 交易上之關係	二三二
第一款 拆款	二三三
第二款 發兌銀行兌換券	二三五
第三款 代理清算票據	二三八
第二項 互相團結	二三九
第三節 錢莊與洋商銀行之關係	二四〇
第一項 交易上之關係	二四〇

第一款 拆款.....二四一

第二款 收受莊票.....二四一

第二項 感情上之關係.....二四一

第十三章 錢莊之優劣點及其補救.....二四三

第一節 優點.....二四三

第二節 劣點.....二四四

第三節 補救.....二四八

第十四章 錢莊以後應採之方針.....二五五

第一節 合資.....二五五

第二節 併合.....二五六

第三節 聯絡.....二五七

第四節 設立.....二五七

第一項	設立補習夜校	二五七
第二項	設立信用調查部	二五七
第三項	設立儲蓄部	二五九
第四項	設立保管部	二五九
第五項	設立聯合準備公庫	二六一
第六項	設立同業俱樂部	二六一
附錄		二六三
(一)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	二六三
(二)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二六七
(三)	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	二八五
(四)	天津錢商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二八六

本書參考書目錄

馬氏文獻通考

二十四史

中國之金融

中華銀行史

中華幣制史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上海金融市場論

票據法研究續編

票據法原理

上海商業習慣用語字典

潘承鐸譯

周葆鑾著

張家驥著

徐寄廂編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

徐滄水編

王敦常編

徐滄水編

票據交換所研究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中國經濟全書

經濟學會編譯

馬寅初演講集一、二、三、

馬寅初

銀行學

陳其鹿編

銀行學

吳士瑜編

貨幣論

王效文編

商業彙報

南開大學商學會

經濟彙報

暨南大學商學院

最近之五十年

申報館

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館

錢業月報

上海錢業公會月報部

銀行週報

上海錢業公會週報社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公會雜誌社

銀行月刊

北平銀行公會月刊社

中外經濟周刊

北平經濟討論處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辭源

商務印書館

F.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中國錢莊概要

第一章 緒論

以調度資金之供求，或以供給資金，或以集收資金為本業者。皆謂之金融機關（Financial Institution）銀行、錢莊等，均以調度資金之供求為業者。當舖、印子房、私人放債戶、貧民借本處等，均以供給資金為業者。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儲蓄會等，均以集收普通人民之零星存款為業者。此皆可稱金融機關。然專以供給資金，或集收資金為本業之機關，實乃片面的金融機關，非可以與銀行錢莊相比。蓋銀行錢莊之為業，一方收集社會中餘剩之資金，他方又散放諸於資金缺乏者，藉以調劑資金之供給者與需要者，故其實銀行錢莊乃可謂正式

金融機關。然則言現代我國之金融機關，即指銀行與錢莊也。但考我國向來祇有錢莊之稱，而無銀行之名，自五口通商之後，外人紛紛來華，設立銀行，國人以其制度完備，羣起而仿效之；我國銀行之稱，實始於此。然觀今日之所謂銀行（指華商銀行而言），徒有美名，而無實際；若徒以此為調劑我國金融之機關，未見其能有大效也。如中交兩行，其勢不可謂不大，其力不可謂不足。然被一二軍閥政客所操縱，而幾陷於危險之境者，已非一次；至若其他華商銀行，徒以少數之資本，假銀行之美名，妄事投機，而欲徼倖於萬一者，更不足論矣。且銀行營業，皆在通都大市，未能遍及鄉鎮，此尤不足應我國社會之需要，且銀行放款以抵押為主，與向恃信用貸款以為融通之我國商人習慣，適成反比。此又銀行之不能適應我國經濟社會之需要也。故欲專賴銀行，而使我國工商實業振興，實為緣木求魚。然則今日之錢莊，能勝此任乎？曰：未可。蓋今日之錢莊，雖能補銀行之所缺，然究以資本薄弱，組織簡陋，業務不廣，在社會經濟未曾發達之時期，錢莊固足以任轉戾之責，但當此工商實業日趨發展之際，中外金融劇烈競爭之秋，墨守舊規之錢莊，豈有大力。在今日，欲圖我國社會經濟之發展，工商實業

之興盛必須先謀活潑健全之金融機關；而此金融機關非今日之銀行，亦非今日之錢莊，乃將來之錢莊也。所謂將來之錢莊，即改組今日之錢莊，而成資本雄厚，組織完備，業務廣闊之金融機關之意也。左袒銀行者，必謂今日已有完備之歐西銀行制度，可以效則，何必斷斷然從錢莊着想。但要知我國人民之生活程度，以及風俗習慣等等，與他國完全不同，倘以適應歐美經濟社會而建設之銀行，全盤輸入，作為我國獨一無二之金融機關，吾知其不能完全適應現狀也。反言之，我國固有之錢莊，有數百年之久實為吾國金融機關之鼻祖，故雖資本微少，設備不全，然尚有以適合國內之經濟情形，若再採用歐美銀行之法規之原則，而從事改革之，整理之，擴充之，不難與外國銀行並駕齊驅，互相對峙。換言之，與其勉強增設許多不適合我國經濟狀況之銀行，不如就我國舊有之錢莊而改進之，藉收普及之效。至於既興之後，則改良之錢莊，循自然之趨勢，變而為良好之中國的銀行，斯乃策之最上者也。徵諸各國銀行業之進化發達，莫不求適應經濟現狀也。且現代錢莊，在金融界中之勢力，較之銀行，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最顯著之事實，約有下列數端：

一銀兩名稱之不能廢 我國制定以銀元爲本位，迄今已十餘年矣。凡名銀行者，無不遵之。獨銀號與錢莊，至今仍固守不改，如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久無現銀，而其勢力之偉大，仍不稍減。一方固在積重難返之習慣，而銀錢業團體堅固足左右商事，實爲最大原因。

二銀錢行市由錢業公定 我國市面現銀元與銀兩并用，而銀兩之勢力，反超過銀元以上。是以兩種貨幣間，每日因供需之關係，遂生價格之變動，即上海、漢口、天津所謂洋厘（註一）皆各由錢業公會公議而定，銀行則踵而行之。

三利率高低由錢業公定 每日市面借貸貼現利率之高下，均由錢業公會酌定，如上海之所謂銀折，漢口之所謂折票，即每日每千兩可得之利息爲若干，其中變化莫不與錢業暗爲消息。天津市面雖無逐日變化之事，然亦由錢業公定之。

四匯兌行市由錢業公定 滬、漢、津三市，每日匯兌上之收支，即賣出買進之匯款，悉由銀錢號公共組織之經紀人匯集而定，天津有公記跑合處（註二）即此類機關，蓋因上列三項，皆

爲錢業所主持，故此項亦在錢業主權之內。

五同業往來以錢業爲樞紐。銀錢同業中每日互有收支往來賬目，互相沖抵以節現金之用。此爲金融上最大之關鍵。上海則以劃條爲主，天津以撥碼爲主，漢口以撥條爲主，其實皆一紙信用之條，互相轉付，如有尾數，再付以現金，但現在多以外國銀行之支票代現，名曰番紙。(一)上海錢業并設有匯劃總會。凡錢莊有信用者，方能加入爲會員，執行其匯劃之權利。銀行尙不能加入，逐日收付，仍須仰托錢莊爲之辦理。天津銀行公會，現擬創設票據交換所，而錢業亦尙未加入。

六銀行本票不如錢莊莊票之流通。原來莊票與本票同爲本行號之負債證券，因各錢莊各幫互有聯絡，甲幫錢莊收甲幫錢莊之莊票，乙幫亦然，因之有同幫維繫之信用，貨客均咸樂用。銀行既無聯絡，彼此尙有不用者，貨客間乃更難推行，故流通數遠不如莊票之多。

七錢莊之信用放款，反優於銀行之抵押放款。銀行界之放款以抵押爲主，固屬當然，但津滬漢各地錢莊放款，則以信用爲主，以僱用熟悉市面之人爲跑街，使其持摺向各商號請求

借款，一經借予，反視爲承情。彼此往來交際，隨時監視其營業狀況。一遇危險，同業中咸互相警告。故其放款之可靠，反較抵押爲優，數目之大，較銀行多十之七。時人每非議之，豈知其平時素有聯絡，凡市情之變化，實先銀行而知，故有甚大之利益也。

八銀行無再貼現之機關，錢莊有互助之信誼。按外國例，凡銀行遇銀根緊急之時，得以所收之貼現票據，轉到中央銀行再貼現以爲救濟。我國則尙未能辦理，反不如錢業之有幫口，尙能予以相當之協助，證以近來各埠情形，可知其梗概矣。（以上八點錄遠欽君所作之國內銀行有聯合之必要爲中之一段。）

上述八點，已足證明錢莊在現今金融界之勢力，倍於銀行矣。且錢莊爲謀本部基礎之鞏固，外面同業之團結起見，除原有之公共機關外（如在第十章所述之錢業公會、錢業會館、錢行匯劃總會等），更進而爲大規模之聯合。（如擬設立聯合準備公庫等。）此外如上海錢業界所發行之錢業月報，其目的亦無非爲改進錢業之先導。綜下而論，將來吾國錢業之進步發達，未可限量，而國內工商實業之振興，於此是賴者不少也。

【註一】所謂洋釐者，即國幣每元合規元幾錢幾分之市價也。當社會金融緊急之時，各商需用大宗銀元，則洋釐隨之上漲；反之，則下落。錢莊由規元銀化為銀元，或由銀元化為規元銀，而從中買賣所得之利益甚厚。

【註二】天津公記跑合處，由錢業中人所組織，申匯行市，完全操諸彼等之手。每日下午二三點鐘，彼等即出外跑街，向各銀號，（天津錢莊，多稱銀號，其實即錢莊也）洋布莊，棉紗莊，兜攬上海匯款；至下午四五時集合，訂定申匯行市，如收（收之目的，即自他埠調回款項，換言之，即賣出匯兌也）比交（交之目的，即將款項，自本埠寄往他埠，換言之，即買進匯兌也）多則匯價上騰；反之，則跌落。如收交不敷相抵，則行市不公開，此謂之閉盤。故申匯行市，依供求而決定者也。此公記跑合處之大略也。

【註三】番紙紙，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賬房所發之支票也。蓋以天津銀錢業間之收解，互用撥碼，互有往來，至晚間，清算結果，其差數即用番紙沖消。收受番紙者，即將紙送至所指定之銀行華賬房，華賬房即依之轉出紙銀號之存款，與送來此番紙之銀號。故各銀號間，互開撥碼，必有款項，存於國外銀行，為清結賬目之用。若無存款，番紙拒絕支付，即無信用矣。由是觀之，外國銀行之華賬房，固然實為天繁各銀號之票據清算所也。

第二章 錢莊起源及沿革

中國有數千年之歷史，錢商之起源必甚早，無可疑義。惟欲究其確實之起源及其時代，在史乘上無明顯之記載，迄今尙無定說。茲就書誌調查所得，作成斯文，失當之處，尙望海內大雅指正。今按錢莊事業之進化，分爲四大時期。

一、兌換時期。上古人羣簡陋，日常需用，全賴自給，此所謂經濟自給時代也。及炎帝神農教民耕種，立市廛，日中爲市，以有易無，是爲物物交換時代。其時固無所謂貨幣，亦無所謂錢莊也。嗣後社會進化，商業漸盛，貨幣亦漸興。徵諸史乘，黃帝以金刀、泉布、帛立爲五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救人。禹以歷山之銅，鑄錢裕民。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至周錢法始開，乃鑄大錢。戰國之世，中原四分五裂，諸侯各自爲幣，幣制之繁異，已甚顯著。商賈苦之，蓋各處貨幣，兌換之價值，時高時下，無一定之標準也。然推考兌換貨幣之事，必始於此時。嗣後秦

有半兩；漢有五銖；唐有通寶硬紙之外，加以飛券鈔引，宋繼唐代，銅錢紙幣并行，故有大觀通寶、交子會子。（係紙幣）自此以後，紙幣漸興，與銅錢並行。以硬紙言，元有至大通寶，明有永樂通寶。以紙幣言，元有交鈔，明有寶鈔。綜上所述，我國幣制之複雜紛亂，可謂甚矣。各時各地之交易媒介物，固然不同，即同時同地，亦不止一種。既有五金所作之貨幣，而又有紙幣之發行，且貨幣之間，種類繁多，價值不一，紙幣名目，又不止一樣。而買賣間，兌換之事，因之而生。此自然之理也。至於貨幣愈繁，兌換之生意愈大，乃亦勢所必然之事。故從吾國幣制史觀之，錢莊最初之業務，必為兌換毫無疑惑者矣。然當時，因兌換事務尚小，故由銀樓兼營之，或以貨幣兌生銀而製首飾，或以生銀換貨幣，藉此獲利。及至交通發達，商務興盛，兌換事業，亦因之而廣大，乃有兌換局、兌換店及錢攤之設立，專營兌換事業。考諸歐美各國銀行之起始，莫不大致如是也。逮至清代迄今，錢莊營業之範圍，固已益形擴張，然兌換一項，仍覺斐然可觀焉。

二 保管時期 如上所述，錢莊之起，始於兌換。嗣後，兌換店擴充營業，兼作保管事業。考保管業務之起源，歐西早已有之；因歐西古時，社會設備不全，水火盜劫之事，時所聞見，故凡有財

產及貴重物品者，屢感危險發生之困苦；遂以其金銀及寶貴物件，寄存於寺院之中。主持寺院者，既負保管之責，乃略取費用，以爲酬報。迨後，銀行業興起，除兌換業務外，亦代人保管金銀寶物，且以此爲主要業務。我國古時，人民官吏輒以金銀以及珍寶物品等，密藏於地，藉以預妨不測事故之遭遇。其法雖愚，然酬報之費可省，亦不可謂不良善也。且當時又無保管機關，實亦出於不得已也。但藏貨於家，不時又慮被人窺見而盜竊，故自錢莊興起之後，富豪之家，莫不將金銀物件，存于錢莊。錢莊代爲保管，負損失之責任。既負損失之責任，是不得不按物品之貴重，而徵收少許之保管費，作爲酬報。而委托者既將一切風險，轉移於錢莊，而又可避免自己藏守之瑣煩，權利義務，互相均等，故亦所願也。此錢莊進化之第二時期也。

三、貸借時期 放債之事，始於元朝，當時人民之需款者，常向富者商借，付以甚高之利息。錢莊見放債可獲鉅大之利，乃除兌換保管之外，更兼放款事業。錢莊既受委托者之酬勞費，而又以委托者之存款，借與他人，而收頗大之利，此種一舉兩得之事，何樂而不爲哉！但後因一方面，各錢莊間，爲欲奪得存款，而互起競爭；他方面，存款者，既見放債者有利可圖，遂亦不願

再付機關，四匯大，由極代之。一時，馮。外，繼然由之。而